

证券代码：873701

证券简称：山本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石观工业园第 12 栋 2 楼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晓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386,1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8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仁发、邓剑玉、龚裕和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按规定进行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386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386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作出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386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作出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386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

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386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386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单笔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，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386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3,386,1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彩红、陈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

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